

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上學期
家庭通訊 光字第 12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有關書簿津貼「資格證明書」事宜

本校已收到 貴家長之書簿津貼「資格證明書」，並已辦妥核實手續。由於閣下之申請經已超逾本校遞交至學生資助處的日期，因此，請將「資格證明書」自行以掛號形式郵寄（或親身遞交）到以下地址：

九龍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
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

學生資助處

校長：_____（邢 毅）

二零一____年____月____日